

杭州沈氏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预计无法于2018年4月30日前披露
2017年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杭州沈氏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定于2018年4月23日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，因公司自身经营发展需要以及战略发展规划调整、为加强公司信息保密性，经慎重考虑，公司决定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以下简称“股转系统”）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。公司于2018年4月1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》，并将提交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0个转让日内向股转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申请材料。同时公司因筹备终止挂牌事项，年度报告准备工作推进迟缓。鉴于上述原因，公司预计无法于2018年4月30日前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。

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，公司提示：如公司无法于2018年4月30日前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存在自2018年5月2日起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实施暂停转让的风险。如果公司于2018年6月30日前仍无法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，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无法按时披露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沈氏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04月19日